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（五）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》（A109000）、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》（A109010）

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，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，并对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》（A109000）及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》（A109010）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。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按照调整后的规则，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，再由总、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，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。举例说明如下：

【案例】甲公司是2023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，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。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、天津市、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A、B、C。2024年，甲企业全年预缴了250万元，其中，总机构预缴了125万元，A、B和C按照50%、30%、20%的分摊比例，分别预缴了62.5万元、37.5万元、25万元。甲公司2024年度汇缴应纳税额300万元，并发现分支机构A、B三因素填写错误，A的分配比例是30%，B的分配比例是50%。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1. 原计算方法

第一步，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（退）税额。

甲企业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300 - 250 = 50$ （万元）

第二步，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。

总机构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50 \times 50\% = 2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A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50 \times 50\% \times 30\% = 7.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B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50 \times 50\% \times 50\% = 12.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C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50 \times 50\% \times 20\% = 5$ （万元）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2. 新计算方法

第一步，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。

甲企业：300万元

总机构： $300 \times 50\% = 150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A： $300 \times 50\% \times 30\% = 4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B： $300 \times 50\% \times 50\% = 7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C： $300 \times 50\% \times 20\% = 30$ （万元）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第二步，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。

总机构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150 - 125 = 2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A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45 - 62.5 = -17.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B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75 - 37.5 = 37.5$ （万元）

分支机构C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$30 - 25 = 5$ （万元）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分支机构名称	分支机构分摊比例		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
	预缴	汇缴	原计算方法	新计算方法
分支机构A	50%	30%	<u>7.5万元</u>	<u>-17.5万元</u>
分支机构B	30%	50%	<u>12.5万元</u>	<u>37.5万元</u>
分支机构C	20%	20%	5万元	5万元
合计	100%	100%	25万元	25万元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，无论按原计算方法，还是按新计算方法，结果都是一样的；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，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，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，实现多退少补。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上述案例中，由于分支机构A和分支机构B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，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，分支机构A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17.5万元，分支机构B应补税37.5万元，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；

由于分支机构C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，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，分支机构C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5万元。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(A109010)

本年实际 应纳所得税额		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 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		总机构实际 应分摊所得税额	
分支 机构 情况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机构 名称	三项因素		
			<u>营业收入</u>	<u>职工薪酬</u>	<u>资产总额</u>
	合计				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= (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÷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) × 35% + (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÷ 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) × 35% + (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÷ 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) × 30%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分支机构情况	机构名称	分摊比例	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	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	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	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金额(□免征□减征: 减征幅度%)	实际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
	<u>分支机构A</u>	30%	45万	62.5万	-17.5万		<u>-17.5万</u>
	<u>分支机构B</u>	50%	75万	37.5	37.5万		<u>37.5万</u>
	<u>分支机构C</u>	20%	30万	25	5万		5万
	合计	100%	150万	125万	25万		25万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(六) 进一步重申了股权（股票）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，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，如实履行申报义务。

企业发生股权（股票）处置业务的，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：

一是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，在《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100）中填报重组情况；



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

二是不属于企业重组，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，在《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90）填报损失情况；

三是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，均应在《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（A105030）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。